

采购编号：ZJZB202507C02

**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  
会议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北华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0 -
1.	适用范围 .....	- 10 -
2.	定义 .....	- 11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1 -
4.	投标委托 .....	- 11 -
5.	投标费用 .....	- 11 -
6.	磋商文件 .....	- 12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2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
9.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12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
11.	磋商报价.....	- 13 -
12.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递交要求.....	- 13 -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3 -
14.	磋商保证金.....	- 14 -
15.	开标 .....	- 14 -
16.	评标 .....	- 15 -
17.	中标 .....	- 16 -
18.	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 17 -
19.	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 17 -
20.	采购人的责任.....	- 17 -
21.	罚则 .....	- 17 -
22.	服务期 .....	- 17 -
23.	采购预算.....	- 17 -
24.	偏离 .....	- 17 -
25.	保密 .....	- 18 -
26.	踏勘现场.....	- 18 -
27.	投标预备会.....	- 18 -
28.	履约担保.....	- 18 -
29.	质疑 .....	- 18 -
30.	投诉 .....	- 19 -
31.	联合体投标.....	- 19 -
32.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22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23 -	
评标办法正文 .....	- 24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 3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50 -
（一）、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52 -
1、	资格声明.....	- 52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3 -

3、营业执照.....	- 54 -
4、商业信誉要求.....	- 54 -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54 -
6、财务状况.....	- 54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4 -
8、磋商保证金.....	- 55 -
9、联合体投标.....	- 56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58 -
12、食品经营许可证.....	- 58 -
1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	- 58 -
14、特种行业许可证.....	- 58 -
15、服务人员健康证.....	- 58 -
16、符合性承诺书.....	- 59 -
(二)、开标一览表.....	- 60 -
1、开标一览表.....	- 60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61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1 -
2、授权委托书.....	- 62 -
3、磋商函.....	- 63 -
4、报价清单.....	- 64 -
5、类似业绩.....	- 65 -
6、售中售后服务.....	- 65 -
7、其他材料.....	- 65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66 -
1、技术因素.....	- 66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会议室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JZB202507C02

### 项目概况

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会议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采购项目 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会议室服务项目 已由 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批准招标，项目采购人为 北华大学，项目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2、项目编号：ZJZB202507C02

3、项目名称：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会议室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预算金额：77.7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6、最高投标限价：185 元/（人·天），不接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7、采购需求：食宿及会议室服务。

8、采购范围：服务。

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服务地点：吉林市（成交服务商宾馆）。

11、服务期：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1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 （2）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

(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7)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服务人员健康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16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否则将无法参加后续采购活动。CA数字证书办理根据申请情况(线上、线下)、邮寄等因素存在时间差。投标人只需办理系统内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即可。具体办理时限及流程，建议各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政采云线下网点或登录政采云线上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以便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时取得联系。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示，并参加线上开标。

2、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北华大学官网、北华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华大学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滨江东路 3999 号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432-646080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人：李建宇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建宇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华大学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滨江东路 3999 号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0432-64608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人：李建宇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会议室服务项目 ZJZB202507C02
4	服务地点	吉林市（成交服务商宾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及范围	内容：食宿及会议室服务。 范围：服务。
7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合格服务。
9	投标人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p> <p>(2)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4)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p> <p>(5)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p> <p>(6) 投标人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7)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服务人员健康证。</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质疑请以纸质方式(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包含如下材料：</p> <p>1、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送达质疑函人员(即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5、质疑函原件。以上纸制资料需加盖公司鲜章。</p>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p> <p>形式：以变更公告或系统文件通知的形式，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p>
14	偏离	不允许有负偏离。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无。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年8月7日9时00分</p> <p>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	24小时内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u>77.7 万元</u>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投标限价：185 元/（人·天）（其中住宿含早餐不超过 105 元/（人·天），午餐晚餐不超过 80 元/（人·天）），不接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22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5 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前 收款单位：吉林正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04 63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磋商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北华大学国（省）培计划服务”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保函方式递交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扫描件发送至 30054267@qq.com 邮箱进行查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其递交的保函真实、有效，招标人在不通过任何前置许可的条件下即可查询其真伪。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24	商业信誉要求	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没有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检查部门查实后形成的行政处罚。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信用信息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间段内完成查询页面截图操作。查询内容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5	财务状况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需附经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确认的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2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行为记录。 需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最近一个月）。
2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2023、2024 含 2025 年）类似服务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9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进行书写及签署，并逐页加盖公章。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专家 2-3 人，采购人不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合理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再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再受理质疑。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公开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进行公开采购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采购。
35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 <u>财政采购管理部门</u> 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磋商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采购代理费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电汇、转账（开户行及账号，同磋商保证金）。 收费金额：中标价×1.8% 收费时间：确定中标之日起5日内
38	合同方式	单价合同
39	评标办法	综合打分法
40	履约保证金	无。
41	电子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4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文件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其他	1、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2、特别注意：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系统所示的格式设置若与本文件不一致，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响应文件。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其它相关法规。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范围：详见前附表第 3 项所列内容。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 2 项所列内容。负责磋商文件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组织开标、抽取专家、协助组建磋商小组、协助组织评标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采购人/建设单位：见前附表第 1 项所列内容。负责参与确定磋商文件、参加开标会、参加磋商小组；本次采购采购的采购主体，为采购标的物的需求方，享受获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方签订购销合同。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小组：见前附表第 36 项所列内容。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在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推荐中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监督部门：见前附表第 41 项所列内容，负责对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5 投标人/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经过合理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有效应标单位。负责独立完成投标，接受中标结果。有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质疑、投诉。

2.6 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联合，以一个投标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第 9 项所列内容。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 4.投标委托

投标方须安排专人参加投标、开标会议及相关程序。专人可以是法人代表，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参加投标、开标会议，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必须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磋商文件

6.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2 磋商文件由以下章节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视情况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更正公告或系统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法定时间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报名合格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关注及浏览本单位系统中本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补遗等系统自动发出的文件信息，若由此所产生的对采购文件的理解错误或漏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更正公告或系统文件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招投标系统中自动发出，各报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关注系统提示。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取相关澄清、修改文件的，后果自负。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进行确认及通知采购人。

## 9.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9.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2 投标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响应书商务部分
- (四)、响应书技术部分

## 11.磋商报价

11.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人员劳务费、劳保物资费、福利待遇费等）、税费、保险费及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直至合同解除前的其它一切费用及后期配套服务。

11.3 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包只接受单一报价；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5 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1.6 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 12.响应文件编制、签署、递交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最大限度的响应采购文件的格式。

12.2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2.3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投标。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一律拒绝接收。

## 1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1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影响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 23 条中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钞及非基本账户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并按第 46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46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 有虚假应标行为。

## 15.开标

15.1 开标会由监督小组（由纪检、审计、采购办等部门组成）、投标方、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公证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电子标，按系统预设流程进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退回，视为放弃投标）。

15.3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到受理响应文件结束
- (2) 介绍项目及报名信息
- (3) 宣布参会人员名单及单位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验及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

(5) 对开标过程及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保证金情况、文件密封情况、授权委托人参标情况）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签字确认

(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若无异议宣布开标会结束。若有异议现场解答，并形成记录。

15.4 采购方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要求澄清，投标方回答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其中承诺部分作为投标内容，写入合同。投标人拒绝询问或澄清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磋商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单位不足二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 评标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 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委会对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投标方或其它有关人员透漏。

16.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采购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16.5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价格因素；
- (2) 投标产品的性能、质量；
- (3)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 (4) 服务单位的信誉和以往的主要业绩；
- (5) 投标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 (6) 其他影响中标的因素。

## 17. 中标

17.1 磋商小组定标后将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评标结果无异议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内容。

17.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预中标人发放成交通知书。预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需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中标方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约定的，视为自动弃标处理。给相关单位造

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18.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 19.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 成交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19.2 成交方负责安装、调试、指导使用和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

19.3 成交方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服务行为，责任自负。

## 20.采购人的责任

20.1 负责提供合适安全的服务场所。

20.2 负责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0.3 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 21.罚则

21.1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有质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政府采购办首先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予相应处罚。

21.2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质量低于合同要求标准，根据采购人验收报告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22.服务期

22.1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内容

22.2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内容

## 23.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内容，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 24.偏离

服务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服务，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25.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6.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7.投标预备会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履约担保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8.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 投标人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29.5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采购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29.6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30.投诉

30.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30.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30.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1.联合体投标

31.1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的视为联合体投标。

31.2 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义务。中标后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按照分工分别履行合同,任何一个成员没有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完成合同义务,其他成员必须完成该项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联合体投标人违约。

31.4 联合体应指派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31.5 联合体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以由其中任意一方递交或者共同递交,以上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6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关联合体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31.7 制造厂家授权投标不被视为联合体投标。制造厂家授权投标分为产品经销授权及代理投标授权。制造厂家均需向采购人出示授权函并明确授权范围及责任。以上两种授权无论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标的物使用期间出现任何法律责任及纠纷,均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承担,投标产品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32.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将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文件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将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文件为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

##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废标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根据《电子招标投标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所识别的废标情形：

1、投标单位未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或因其个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例如生成文件的加密锁与解密文件的加密锁不符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因系统、计算机、网络等原因导致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评标期间系统筛选对比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此原因废标将被追究围标、串标责任）。

4、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确保提交的资料、文件清晰，因无法识别、分辨率过低或文件无法显示等原因造成的评审不予确认，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网络、电话通畅，以便评审期间随时可能发生的询标环节能够得到投标人的即时响应。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权利。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1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
		商业信誉要求	“承诺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图”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特种行业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人员健康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文件相同。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存在实质性偏差，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影响合同履行的，为不合格。
		投标价格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清单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需出具承诺书。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符合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 (30分)	<b>投标报价得分：</b>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述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因素分 (10分)	近三年（2022、2023、2024 含 2025 年）类似服务业绩，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
3	技术因素分 (50分)	<p>1. 第一项 酒店整体规划 34 分</p> <p>1.1 酒店设计与布局：客房、餐厅、会议室、休闲设施等区域的规划合理、舒适、美观。其中，客房、餐厅、会议室等主要区域在 5 年（含）内装修、翻修的，得 4 分；主要区域在 5 年至 10 年（含）内装修、翻修的，得 2 分；主要区域 10 年以上未装修、翻修的，得 0 分。（提供相关照片、装修证明材料等）</p> <p>1.2 设施设备：客房内设置品牌家具、电器、卫浴，公共区域品牌电梯、空调，完整的消防系统，专业维护团队。得 4 分。（提供相关照片、购买证明、运维记录等）</p> <p>1.3 信息化系统：酒店具有先进、高效、稳定的管理系统、预订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能够满足运营和客户服务的需求。得 4 分。（提供相关系统截图、使用记录等）</p> <p>1.4 安全保障技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确保客人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得 4 分。（提供相关照片、验收检测材料、运维记录等）</p> <p>1.5 会议室场地：在培训全过程中，至少免费提供 2 间会议室，每间会议室至少容纳 100 人，且会议室为此次培训专用场所，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会议室场地。其中，2 个会议室面积均在 130 m<sup>2</sup>（含）以上，且均为专业会议室的，得 6 分；2 个会议室面积均在 100 m<sup>2</sup>（含）至 130 m<sup>2</sup>，且均为专业会议室的，得 4 分；2 个会议室面积均在 80 m<sup>2</sup>（含）至 100 m<sup>2</sup>，且均为专业会议室的，得 2 分；2 个会议室面积均在 80 m<sup>2</sup>以下的，得 0 分。若两个会议室的面积分属不同评分等级，则按其最低等级评分；若会议室为非专业会议室，则在其相应得分上扣 2 分。（提供相关照片、设计图纸等）</p> <p>1.6 配餐、用餐场地：为培训人员独立配餐，且设有培训人员独立用餐区域。其中，培训人员独立用餐区域面积在 100 m<sup>2</sup>（含）以上的，得 6 分；面积在 80 m<sup>2</sup>（含）至 100 m<sup>2</sup>的，得 4 分；面积在 80 m<sup>2</sup>以下的，得 2 分；无培训人员独立用餐区域的，得 0 分。（提供相关照片、设计图纸等）</p> <p>1.7 停车场：配备车位充足的酒店独立自有、免费停车场，能保障培训学员、培训教师、工作人员停车便捷和舒适。其中，停车场车位数在 50 辆（含）以上，得 6 分；停车场车位数在 30 辆（含）至 50 辆，得 4 分；停车场车位数在 30 辆以下，得 2 分；无独立免费停车场，得 0 分。（提供相关照片、车位布局图纸等）</p>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p>2. 第二项 酒店配套服务 16 分</p> <p>2.1 餐饮服务：先进的厨房设备、专业的厨师团队、耐心细致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服务于培训学员。得 3 分。（提供相关照片、服务方案等）</p> <p>2.2 客房服务：客房干净整洁、服务周到细致，能够快速响应学员和教师需求。得 3 分。（提供相关照片、客房服务人员信息、服务方案等）</p> <p>2.3 人员技术：各岗位技术人员均具备良好的服务会议能力，并且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对接培训期间相关需求。得 3 分。（提供相关人员信息、服务方案等）</p> <p>2.4 会议与活动设施：会议室拥有空调、音响设备、投影设备、舞台、LED 大屏幕等设备；桌椅摆放灵活，可以满足普通授课、分组研讨等桌椅排列需求；同时能够满足会议培训和文体活动的需求。得 3 分。（提供相关照片、设施清单等）</p> <p>2.5 饮水服务：在培训期间，能够免费提供充足的饮用水（包含常温、热水、开水），以及一次性纸杯和餐巾纸。其中，饮水区可设在会议室内，空间充足且不影响培训正常进行的，得 4 分；饮水区虽设在会议室内，但空间狭窄，不利于培训正常进行，得 3 分；饮水区需要设在会议室外的，得 2 分；无法提供免费饮水的，得 0 分。（提供相关照片等）</p>
4	售中售后服务因素分（10 分）	<p>1. 客户反馈处理：积极回应客人的反馈意见，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得 3 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p> <p>2. 行李物品协助：客人有行李、快递等寄存需求，酒店提供响应协助，得 3 分。（提供相关照片、服务方案等）</p> <p>3. 特殊需求跟进：客人的特殊需求，如客房送餐、送药，调换房间，提前、延后办理入住、退房手续等，根据实际情况，跟进解决，得 4 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p>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参数、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详细评审

3.1 价格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商务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技术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售中售后服务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观因素分的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评审小组将拒绝给予赋分。缺陷是指：编制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

存在偏离与本项目明显不符、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4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认定方式为：当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价时，投标人需向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递交书面说明，用以证明其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成本价。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没有正当理由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标，并按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5.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材料或证件原件的。

#### 6. 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 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只有经磋商小组推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3 确定中标人后，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 其他

##### 8.1 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若在本项目评标环节中磋商小组发现多家供应商同时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时可以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要求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次采购供应商计算规则如下：

8.1.1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同一价格竞标时，依次以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优劣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2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不同价格竞标时，按满足磋商文件技术需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求为前提，价格最低的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3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按未响应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因素条款否决其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住宿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会议室服务项目

### 二、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人数	住宿天数（天）
G1201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小学语文）	50	11
G1202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小学数学）	50	11
G1210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初中数学）	50	11
G1302 农村学校科学实践活动设计能力提升培训（初中物理）	50	5
G3125 新课改教学指导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	50	6
S1003 幼小衔接（入学准备教育）培训	100	5
S2003 普通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学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300	5
合计	650	54

###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7.70 万元人民币，单价不超过 185 元/（人·天）（其中住宿含早餐不超过 105 元/（人·天），午餐晚餐不超过 80 元/（人·天）），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 四、具体要求

1. 住宿标准为标准间（有窗、室内卫生间、淋浴、空调、免费 WIFI、含早餐）；
2. 培训早餐、午餐和晚餐餐饮主要为自助形式，五天一循环。如遇回族学员，要能提供清真饮食，保证学员每餐次吃饱吃好，不能按人定量供应；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 2.1 早餐标准（同等营养指标允许替换，但不得重复或降低餐标）

早餐标准菜单

菜品	第一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咸菜	地环	黄瓜条	酱茄子	咸辣椒
	桔梗	海带丝	地环	酱黄瓜
	苏子叶	小辣椒	地瓜梗	酸白菜
	萝卜块	辣白菜	黄豆芽	泡椒茄条
	辣白菜	咸土豆	糖蒜	酱莴笋
沙拉	蔬菜沙拉 5 种	蔬菜沙拉 5 种	蔬菜沙拉 5 种	蔬菜沙拉 5 种
	水果沙拉 5 种	水果沙拉 5 种	水果沙拉 5 种	水果沙拉 5 种
凉菜	爽口穿心莲	杏鲍菇	捞汁蚬子	炆拌双丝
	哈尔滨红肠	麻辣藕片	剁椒秋葵	凉拌苦苣
	鲮鱼皮	老醋蛰头	糖拌西红柿	糖醋藕丝
	捞汁什锦	腐竹黑木耳	凉拌金针菇	泡椒凤爪
	酱牛肉拍黄瓜	水煮花生	老虎菜	姜汁肚片
	酸辣瓜条	炆拌豆干	烧椒皮蛋	橙汁藕片
	五香鹌鹑蛋	肉沫豆芽	炆拌土豆丝	金针木耳拌火腿
	麻辣鸭腿	粉皮菠菜	橙汁萝卜苗	酱牛肉拍黄瓜
	香辣干豆腐丝	鸭脯肉	卤口条	口水鸡
	夫妻肺片	麻辣鸡胗	麻辣猪肝	皮冻
热菜	鸡蛋糕	红烧明太鱼	香炸鱼块	干烧草鱼块
	水豆腐	炸鸡排	宫保鸡丁	可乐鸡翅
	红烧鸡块	木须肉	香辣肉丝	红焖肉炖豆腐扣
	家常焖鱼块	香菇娃娃菜	海鲜煎老豆腐	土豆片炒海带
	熘肉段	尖椒土豆片	黄焖牛肉	五花肉辣白菜
	地三鲜	芹菜炒粉	烧茄子	鱼香茄子
	培根卷	培根卷	培根卷	培根卷
	香肠	香肠	香肠	香肠
	田园小炒	水煮肉片	香菇扒油菜	尖椒干豆腐
	油淋菜心	西葫芦	小炒有机花菜	豆豉鲮鱼油麦菜
主食	酱油炒饭	扬州炒饭	辣白菜炒饭	肉丝炒饭
	炒面	炒面	炒面	炒面
	包子	包子	包子	包子
	花卷	花卷	花卷	花卷
	馒头	馒头	馒头	馒头
	南瓜	南瓜	南瓜	南瓜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粥类	小米粥	南瓜粥	养生粥	红枣南瓜粥
	蔬菜粥	大碴粥	燕麦粥	百合莲子粥
	黑米粥	紫薯粥	红豆粥	银耳粥
饮品	牛奶	牛奶	牛奶	牛奶
	咖啡	咖啡	咖啡	咖啡
	可可	可可	可可	可可
	豆浆	豆浆	豆浆	豆浆
	果汁 4 种	果汁 4 种	果汁 4 种	果汁 4 种
	碳酸饮料 3 种	碳酸饮料 3 种	碳酸饮料 3 种	碳酸饮料 3 种
水果	6 种	6 种	6 种	6 种

2.2 午餐和晚餐标准及限价（同等营养指标允许替换，但不得重复或降低餐标）

“国（省）培计划”培训午餐和晚餐餐饮每人每天不超 80 元。能提供清真饮食，保证学员每餐次吃饱吃好，不能按人定量供应。

### 午餐标准菜单

菜品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热菜	辣炒蛭子	油豆小河虾	辣炒蚬子	香辣蟹	椒盐大虾
	红烧明太鱼	茄汁青鱼	干烧鱼块	剁椒草鱼	家常焖海杂鱼
	鸡肉炖土豆	红焖鸡块	飘香鸡	笨鸡蘑菇粉	铁锅焗大鹅
	叉烧肉	回锅肉	小炒黄牛肉	熘肉段	菠萝咕嚕肉
	家常焖豆腐	菌菇小炒	蒜苗炒豆干	腊肉荷兰豆	年猪烩菜
	青椒炒肉	苦瓜煎蛋	鬼子葱炒鸡蛋	渍菜粉	生炒菜心
	炸菜丸子	山药木耳	肉炒黄瓜钱土豆干	京酱肉丝	黄金钩
	蛋黄焗南瓜	红薯粒粒酥	财源滚滚	卧笨鸡蛋	麻婆豆腐
凉菜	凉拌三丝	凉拌粉丝海蜇	凉拌培根	凉拌卤鸡胗	捞汁三鲜
	麻辣鸡肉丝	五彩大拉皮	炆拌龙须菜	东坡肘子	泡椒鱼皮
	韩式拌菜	吊烧猪颈肉	香芹毛肚	爽口魔芋粉丝	自制皮冻
	炆拌杏鲍菇	糖醋萝卜丝	桂花藕片	开胃萝卜	葱香牛肉
	豆皮肉卷	芹菜拌花生米	酱牛肉拍黄瓜	凉拌酸辣藕片	夫妻肺片
	皮蛋豆腐	蘸酱菜	麻辣鸭腿	红油干豆腐丝	家常大拌菜
	橙汁瓜条	熏酱拼盘	炆拌空心菜	丰收菜	果味穿心莲
	捞汁小海鲜	捞汁小海鲜	捞汁小海鲜	捞汁小海鲜	捞汁小海鲜
汤类	2 种	2 种	2 种	2 种	2 种
炸品	6 种	6 种	6 种	6 种	6 种
西点	8 种	8 种	8 种	8 种	8 种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主食	葱油饼	葱油饼	葱油饼	葱油饼	葱油饼
	炒饭	炒饭	炒饭	炒饭	炒饭
	奶香大花卷	奶香大花卷	奶香大花卷	奶香大花卷	奶香大花卷
	水饺	水饺	水饺	水饺	水饺
	白米饭	白米饭	白米饭	白米饭	白米饭
	炒面	炒面	炒面	炒面	炒面
水果	6种	6种	6种	6种	6种
饮品	咖啡	咖啡	咖啡	咖啡	咖啡
	果汁4种	果汁4种	果汁4种	果汁4种	果汁4种
	碳酸饮料2种	碳酸饮料2种	碳酸饮料2种	碳酸饮料2种	碳酸饮料2种

## 晚餐标准菜单

菜品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热菜	熘大虾	辣炒切蟹	干煸四季豆	鲍汁扣猪手	开屏蒸边花鱼
	家常焖胖头鱼	干炸黄瓜香	干烧大黄花	干炸扒皮鱼	三杯鸡
	黄焖鸡	辣子鸡	笨鸡焖兔肉	韩式炸鸡	鱼香肉丝
	胡萝卜土豆炖牛肉	红焖肉	金牌狮子头	青椒肉段	平菇炒肉
	烧豆腐	糖醋鸡柳	香菇炒肉片	爆炒有机菜花	烧烤土豆肉丁
	虎皮尖椒	蒜台炒肉	酸辣藕丁	酸辣土豆丝	牙签肉
	荷塘小炒	烧汁杏鲍菇	火腿炒豆芽	虎皮鸡蛋	茴香山药仁
	韭菜炒鸡蛋	火爆大头菜	丝瓜炒鸡蛋	红烧日本豆腐	干锅土豆片
凉菜	巧拌丁香鱼	葱香猪脊皮	川椒牛肚	熏肉拼盘	虎皮尖椒牛碾肉
	川味鸡胗	爽口鱼皮	葱香牛肉	小鱼花生	自制皮冻
	夫妻肺片	卤水拼盘	泡椒鱼皮	自制红肠	鸭胸肉拼红肠
	拌鸭边腿	自制蒜香肠	熏酱拼盘	鲜麻百叶	红油百叶
	牛肉拍黄瓜	家常大拌菜	拌熏干豆丝	青瓜拉皮	丰收菜
	川北凉粉	果味穿心莲	捞汁海中鲜	捞汁三鲜	丁香鱼拌苦菊
	水煮花生	捞汁花甲	家常大凉菜	水果沙拉	水煮毛豆
	捞汁全家福	圆葱干豆腐丝	蔬菜沙拉	巧拌三丝	捞汁素什锦
汤类	2种	2种	2种	2种	2种
炸品	6种	6种	6种	6种	6种
西点	8种	8种	8种	8种	8种
主食	葱油饼	葱油饼	葱油饼	葱油饼	葱油饼
	炒饭	炒饭	炒饭	炒饭	炒饭
水果	6种	6种	6种	6种	6种
饮品	咖啡	咖啡	咖啡	咖啡	咖啡
	果汁4种	果汁4种	果汁4种	果汁4种	果汁4种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33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碳酸饮料 2 种				
--	----------	----------	----------	----------	----------

3. “国（省）培计划”培训场地至少提供两个培训会议室，且能满足 300 人班次上课、食宿（有 WIFI），会议室内设置活动桌椅，培训期内会议室免费使用。

## 五、课程计划安排

1. G1201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小学语文）

一期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8 月 26 日-9 月 2 日。

二期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11 月 2 日—11 月 5 日。

2. G1202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小学数学）

一期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9 月 8 日—9 月 15 日。

二期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

3. G1210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初中数学）

一期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9 月 1 日-9 月 7 日。

二期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10 月 15 日—10 月 19 日。

4. G1302 农村学校科学实践活动设计能力提升培训（初中物理）

培训人数：50 人；

培训时间：9 月 8 日-9 月 13 日

5. G3125 新课改教学指导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

培训人数：50 人；

单位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海口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32-68192455

培训时间：8月24日-8月30日。

6. S1003 幼小衔接（入学准备教育）培训

培训人数：100人；

培训时间：9月16日-9月21日。

7. S2003 普通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学教师实验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一期

培训人数：100人；

培训时间：9月22日-9月27日。

二期

培训人数：100人；

培训时间：10月9日-10月14日。

三期

培训人数：100人；

培训时间：10月27日-11月1日

#### 六、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依据成交单价，培训项目结束后，两个月内结算60%费用，半年内结算100%费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编号为（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谈判小组评定（供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服务及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提供服务地点、时间、方式**

3.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3.3 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以及次数：**

4.1 供方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4.2 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等合同

约定的付款文件；政府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_\_\_\_\_元一次(或分次)支付给供方。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_\_\_\_\_年\_\_月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 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 7. 合同补充条款：

（如果有）\_\_\_\_\_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成交/中标通知书；

8.3 谈判/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 供方的响应/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8.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政府采购合同书条款

### 1.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日、天”指日历天数。

(8) “工作日”指扣除法定节假日后的天数。

### 2. 合同标的：

详见谈判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验收：**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验收。需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服务，在接收时对服务及其辅助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服务的内容如有异议，应于七（7）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与供方共同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 6. 包装要求及包装标志:

供方提供的全部辅助货物应按国家或者制造厂商的企业标准进行包装和标记。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的其它所有伴随服务,包括材料、消耗品、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验收:

8.1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服务及辅助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8.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总报价中。

## 9. 索赔

9.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服务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9.3 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0. 履约延误

10.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终止合同。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11.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价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和货物。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

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北华大学 2025 年国（省）培计划食宿及 会议室服务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ZJZB202507C02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营业执照
- 4、商业信誉要求
-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6、财务状况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磋商保证金
- 9、联合体投标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12、食品经营许可证
- 1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
- 14、特种行业许可证
- 15、服务人员健康证
- 16、符合性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函
- 4、报价清单
- 5、类似业绩
- 6、售中售后服务
- 7、其他材料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1、技术因素

## （一）、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7、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没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有，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 3、营业执照

后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设立证件复印件。

### 4、商业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 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后附：截图。

### 6、财务状况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 8、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存款凭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9、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承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及相关证件，必须在协议中约定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承担合同内容、比例、金额。格式自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后附：合格证复印件。

**12、食品经营许可证**

后附：许可证复印件。

**1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住宿）**

后附：许可证复印件。

**14、特种行业许可证**

后附：许可证复印件。

**15、服务人员健康证**

后附：健康证复印件。

## 16、符合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已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文件, 进行了完全理解及充分阅读, 特此响应性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价格、报价清单、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且我方均完全符合。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磋商保证 金递交情 况(是/否)	投标报价	服务标准	服务期	被授权人签 字
		____元/(人·天)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书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此处必须签字，否则作为废标条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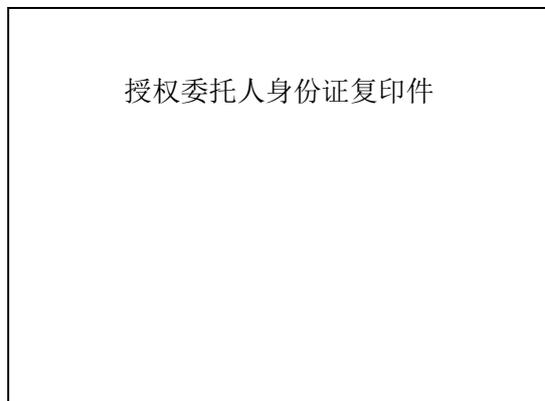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磋商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招标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投标单价为\_\_\_\_\_元/（人·天）

(11)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2)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13)保证投标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合理要求的\_\_\_\_\_服务。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4、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单价 元/（人·天）	备注
1	食宿及会议室服务		此项为以下两项合计，即：每人每天费用=住宿含早餐+午餐晚餐。
1.1	住宿含早餐		
1.2	午餐晚餐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5、类似业绩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 6、售中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7、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四)、投标书技术部分

### 1、技术因素

格式自拟。